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6,802.6375 万股的 0.2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4.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0-038)。

4、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43)。

5、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并同意以 34.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并同意以 34.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并同意以 34.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6,802.6375 万股的 0.29%。

3、预留授予人数：600 人

4、预留授予价格：34.8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丁华章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8.800	0.63%	0.009%
二、核心技术人员					
陈奕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364	0.18%	0.003%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98 人）			575.836	19.19%	0.278%
合计			600.000	20.00%	0.290%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4.86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 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9.50 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70%(采用科创 50——指数代码：000688.SH 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1,404.78 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1,404.78	1,331.45	15,098.21	4,975.1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达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并同意以 34.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0,076,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931,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9,822,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53,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74,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929,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7 名已离职人员及 1 名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4.726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94.72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更新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拟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即不超过减持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09,133,215 股的 1.980%)。

截至本公告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鲁银投资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银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3-2021.11.3	21.093	3,495,700	0.385%
	合计			3,495,700	0.385%

注：(1)鲁银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授予数量 21,202,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09,133,215 股增加至 930,335,215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原总股本 909,133,215 计算并列示，若采用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则减持比例为 0.3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6,162,837	7.278%	62,668,237	6.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2,837	7.278%	62,668,237	6.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注：(1) 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误操作，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1,100 股。

(2)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原总股本 909,133,215 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930,335,215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鲁银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误操作，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1,100 股。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暨致歉函》并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除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外，鲁银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银投资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3、鲁银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2,668,23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736%，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3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3.801%，鲁银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813,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吴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99,603	99.9432	18,700	0.05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99,603	99.8205	18,700	0.17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汉标、王妙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　蓝瑞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德国威卡威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威卡威")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中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详情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德国威卡威	集中竞价	2021.08.11	4.03	15.33	0.0102
	集中竞价	2021.08.12	4.15	89.36	0.0596
	集中竞价	2021.08.23	3.90	150.00	0.1000
	集中竞价	2021.08.24	4.02	220.75	0.1472
	集中竞价	2021.09.14	3.98	20.00	0.0133
	集中竞价	2021.09.30	3.43	60.00	0.0400
	集中竞价	2021.10.08	3.48	273.609	0.1824
	集中竞价	2021.10.12	3.85	670.95	0.4473
	合计			1499.999	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德国威卡威所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德国威卡威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国威卡威	合计持有股份	303,000,077	20.2%	288,000,087	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00,077	20.2%	288,000,087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减持后，德国威卡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仍为 5%以上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德国威卡威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德国威卡威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德国威卡威本次减持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目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